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丹先生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，结合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拟向“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”申请人民币6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），期限为12个月，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，不需提供担保。

投票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5日